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85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
承辦人：林伶怡
電話：(02) 2772-5678 分機3056
傳真：(02) 2772-666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明營支字第1090000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校園安全駕駛體驗營報名表 (0000828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聯合採購」安全駕駛體驗營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聯合採購」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 二、本公司舉辦「安全駕駛體驗營」，讓各校駕駛人員親自體驗「駕駛性向診斷模擬機」，透過「駕駛性向診斷模擬機」進行全方位的診斷，包含單純反應診斷、選擇反應診斷、方向盤操作診斷及注意力分配診斷。

安全駕駛體驗營詳情如

- 下：
- | | |
|------------------------|-------------------|
| (1)對象：校園相關駕駛人員 | (2)日期：109年7月30日 |
| (星期四) | (3)時間：09:30~12:00 |
| (上午場)；13:30~16:00(下午場) | (4)地點：明台產物保險 |



總公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12樓)

(5)名

額：每場次共30名

三、各校欲參加安全駕駛體驗營者，請填寫校園安全駕駛體驗營報名表，並於109年7月24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公司。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四、如有任何疑問，尚請不吝電洽本案聯絡人。

正本：嘉義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

